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保险单号: 14402213902107449588 验真码: p8L5eFkpa27yBPR38W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保险人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保险期限 自2023年07月18日00时起至2024年07月17日24时止

含税保费 人民币 叁仟贰佰陆拾元整(RMB 3260.00)

不含税保费 人民币 叁仟零柒拾伍元肆角柒分(RMB 3075.47)

税额 人民币 壹佰捌拾肆元伍角叁分(RMB 184.53)

复核: 阮宝莹

制单: OUNIANCI33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签发日期: 2023年07月17日

(盖章)

签单公司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29号中科创新广场自编2座A区13层1307、1308室

(本保单加盖保单专用章生效)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s://expverify.cfca.com.cn/ExperienceVerify/>),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s://icore-aaas.pingan.com.cn>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保险单号：14402213902107449588 验真码：p8L5eFkpa27yBPR38W

### 一、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名称：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被保险人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五邑路683号

二、保险期间 自 2023年07月18日 00时起, 至 2024年07月17日 24时止

### 三、标的信息

是否为统保业务：否  
行业类型：P教育-P84教育-P843中等教育-P8434职业中学教育  
学校性质：民办学校  
学校类型：职业学校  
投保学生人数：326  
顶岗实习人数：326

### 四、保险方案

平安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 50,000 人民币
	每个学生赔偿限额为 100,000 人民币
	累计赔偿限额为 20,000,000 人民币
	每个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12,000,000 人民币
	每个学校累计赔偿限额为 20,000,000 人民币
附加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五、限额描述

- 平安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 平安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 平安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 平安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 平安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 附加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 六、保费

主险保费 人民币壹仟陆佰叁拾元整 (RMB 1,630.00)  
附加险保费 人民币壹仟陆佰叁拾元整 (RMB 1,630.00)  
总保费 人民币叁仟贰佰陆拾元整 (RMB 3,260.00)

七、免赔说明 无

### 八、付费信息

付费日期： 2023年07月17日11时35分10秒  
付费约定：  
1、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2、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3、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 九、特别约定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保险单号：14402213902107449588 验真码：p8L5eFkpa27yBPR38W

1. 本保单投保人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每所学校每年法律费用限额：200万元，每次事故法律费用限额：15万元；每个学校每年附加第三者责任限额：100万元，每个学生每次附加第三者责任限额：10万元；

2. 1.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企业宝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2.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建议您使用平安企业宝APP自助报案，操作简单高效，理赔人员全程陪伴。

3.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必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24小时内向保险人报案，因延迟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签单日期：2023年07月17日

代理人/经纪人：梅国宜

保费确认时间：2023年07月17日 11时35分10秒

保单生成时间：2023年07月18日 09时23分45秒

保单打印时间：2023年07月18日 09时23分45秒

银行流水号：